**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年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報名簡章**

1. 緣起

 系統化的資源回收政策，在廢棄物的處理上，台灣已獲得了國際間給予極高的評價，過去的台灣垃圾處理方式多是著重於末端的焚化和掩埋，現在則已漸漸轉變為「源頭減量」和「資源回收」的前端處理。在許多掌聲鼓勵與喝采的背後，資源回收工作還是有其值得再深入探討與改善的空間，尤其是在5R（reduce, reuse, repair, refuse , recycle）減量、回收、重複再利用及回收再製的觀念行銷、推廣與行動力培植等方面之效能提升，已是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1. 目的

 希望藉由競賽方式，讓參賽者可以更加了解資源回收觀念及提升對於資源回收的重視度，並透過參賽者富有創意的競賽作品，可以獲得更貼近一般民眾的宣導遊戲器材，使宣導活動能更活潑更有效的傳達資源回收觀念，同時，藉由開放宣導遊戲器材免費借用方式，更能增加機關、學校或社區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意願及正確資訊傳達。

1. 競賽主題:

 以資源回收為核心主題，結合各種創新技術及創意思考，製作出來之作品應可以有效應用於宣導活動中，使民眾使用遊戲器材後，瞭解資源回收觀念(如回收項目或特殊回收方式)或相關政策，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製作材料以回收物或再生料或對環境友善之材料尤佳，並須考量其耐用性及可複製性，大小以長寬不超過180\*60公分為原則，本項目非強制性規定，僅納入評分參考。

1. 主辦單位:
2.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5. 參賽資格:
6. 個人或共同創作之團體(團體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5人)，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且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作品未曾獲得任何公部門補助。
7. 競賽區分:
8. 學生組:大專院校以下具有學生身分者，依宣導對象分為一般民眾、國中以上學生、國小學童及幼兒園學童四組評分。
9. 社會組:研究所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依宣導對象分為一般民眾、國中以上學生、國小學童及幼兒園學童四組評分。
10. 一位指導老師可以同時指導多隊，同一隊員不可同時參加兩隊。
11. 競賽時程:

|  |  |
| --- | --- |
| 活動內容 | 時間 |
| 報名 | 即日起至103年8月1日(五) |
| 競賽作品書面資料收件截止 | 即日起至103年8月1日(五) |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103年8月2日(六)至103年8月7日(四) |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公布 | 103年8月8日(五) |
| 第二階段現場決賽及成績公布 | 103年8月14日(四) (暫定) |
| 特優及優等作品複製作業 | 103年8月15日(五)至103年9月12日(五) (暫定) |
| 頒獎典禮 | 103年10月22日(三) (暫定) |

1. 競賽方法:
2. 第一階段-書面作品摘要初審：
3. 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作品使用說明書(如附件二) 1份、法律責任切結書(如附件三) 1張、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四) 1張。
4. 作品使用說明書(如附件二)：

①不超過10頁為主

②內容包含：作品名稱、代表人資料、聯絡方式、作品照片、設計構想、作品技術創新及應用價值說明、作品製作材料、作品操作說明、作品製作花費金額。

1. 書面收件截止：103 年08 月01 日（五）下午5 點止，請直接繳件至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ZA105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或郵寄至「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辛俊寬老師收」，信封外袋請註明：「103年全國資源回收遊戲器材設計競賽報名」。
2. 第一階段書面評審，預定依獎勵項目(頒發32個獎項)擇優選取兩倍組數，即64組進入第二階段決選。
3. 評分項目及百分比：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備考 |
| 主題符合程度 | 35% |  |
| 創意與實用度 | 25% |  |
| 製作精美度 | 25% |  |
| 製作成本 | 25% | 請加註成本金額 |

6.入選第二階段之隊伍，決賽當日作業流程將於第一階段評審後，以書 面及電子郵件另行通知入選者。

1. 第二階段-現場作品評審決賽：
2. 決賽日期：103年08月14日(四)
3. 決賽地點：台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 忠孝館

1. 發表方式：採現場公開展示，並由參賽者或隊(派乙員代表)說明及操作，審查老師則採分組輪帶式進行評審及發問。
2. 填妥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決賽當日繳交。

1. 評分項目及百分比：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備考 |
| 主題符合程度 | 25% |  |
| 創意與實用度 | 25% |  |
| 製作精美度 | 20% |  |
| 製作成本 | 25% | 請加註成本金額 |
| 實作宣導性 | 5% |  |

1. 作品規格需求
2. 主題需含下列任一項：
3. 資源回收項目：紙類、紙容器、塑膠容器、鐵鋁罐、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等。
4. 特殊回收方式：廢照明光源妥善包裝回收及鈕扣型電池及廢乾電池拆卸回收等。
5. 資源回收相關政策。
6. 製作材料：以回收物、再生原料或對環境友善之材料尤佳，並須考量其耐用性及可複製性(本項目非強制性規定，僅納入評分參考依據)。
7. 宣導遊戲器材大小：此器材將用於宣導活動或提供學校宣導，故大小長寬不超過180×60公分為原則(本項目非強制性規定，僅納入評分參考依據)。
8. 宣導對象：未來宣導活動時，需針對不同對象使用宣導遊戲器材，以提升宣導效益，故請參賽者報名時註明遊戲器材宣導對象，評審將分組評比。
9. 一般民眾
10. 幼稚園學童
11. 國小學童
12. 國中以上學生
13. 獎勵辦法:
	1. 每組特優1名

1.獎金2萬元

2.獎狀乙紙

* 1. 每組優等1名

 1.獎金1萬元

 2.獎狀乙紙

* 1. 每組佳作2名

 1.獎金5,000元

 2.獎狀乙紙

* 1. 入圍者數名獎狀乙紙
	2. 未得名者頒發參賽證明
	3. 得獎作品將於本市資源回收展示中心公開展出，若經複製並用於宣導活動使用，將於教具上註明設計者姓名。
	4. 本競賽獲獎作品經公開遴選最優者(依宣導對象組別每組兩件)得由承辦單位依本參賽辦法通知參賽獲獎者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103年8月14日至103年9月12日)配合完成作品複製，繳交至國立臺南大學始完成本競賽，未依規定時程完成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所需複製費用由國立臺南大學依據作品說明書中製作成本金額核實撥發)。
1. 活動附則:
2. 本競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 本競賽之作品須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項目，請勿參賽。若發生爭議情事，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4. 得獎作品已發表但涉及侵害他人權利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相關獎狀、獎金及競賽所得之利潤。
5. 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
6.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
7.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8. 凡參加本競賽者，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
9. 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
10. 現場作品評審決賽若因颱風，縣市政府公告放假，本單位將另行公告活動時間。
11. 競賽活動聯絡人: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辛俊寬老師(06-2606198)hsin3317325@gmail.com、hsinkuan@mail.nutn.edu.tw

 邱筱真助理(06-2606123分機791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佩瑩技士(06-2686751分機304)***附件一***

**103年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編號：(**編號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作品名稱：** |
| **報名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宣導對象：****□一般民眾 □幼稚園學童 □國小學童 □國中以上學生** |
| **指導老師**（社會組免填） | **學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代表人)****姓名** | **中文**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英文**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居住地址** |
| **(行動)**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傳真)** |
| **團隊成員****名單** | **成員1**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英文** | **身分證字號** |  |

**成員2**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英文** | **身分證字號** |  |

**成員3**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英文** | **身分證字號** |  |

**成員4**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英文** | **身分證字號** |  |

 |

**備註：**

1. 請於103年8月01日(五)前，親自繳交附件一「報名表」至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環境教育中心ZA105，或電子郵件至聯絡人：辛俊寬老師，hsin3317325@gmail.com，以便事先建檔、聯繫。

2. 聯絡人員：辛俊寬老師，電話：(06)2606123#7911或(06)2606198。

***附件二***

**103年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

**作品使用說明書**

|  |  |
| --- | --- |
| **編號：** | **作品名稱：** |
| **報名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宣導對象：****□一般民眾 □幼稚園學童 □國小學童 □國中以上學生** |
| **代表人姓名** | **學校：****指導老師姓名：****姓名：****組員：** |
| **聯絡人電話** |  |

1. **作品照片：**
2. **設計構想：**
3. **作品技術創新及應用價值說明：**
4. **作品製作材料：**
5. **作品操作說明：**
6. **作品製作花費金額：**

**備註：**

1. 即日起至103年8月1日(五)下午17時止， 將附件二~四寄至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辛俊寬老師收。
2. 編號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3. 內容六大重點請填寫完整，並附上照片展示操作流程。
4. 作品使用說明書，可填妥此附件或自行增添內容集結成一份(不超過10頁為主)。

***附件三***

**103年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比賽作品**

**法律責任切結書**

\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作品，申請人為單一作者或共同作者，並未有以下情形：

一、已在其他機關獲獎；

二、已接受其他機構經費補助者。

如經發現上述情形之一而獲獎勵者，應即撤銷並追繳其獎狀與獎金，特此聲明，以昭公信。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3年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比賽**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先生/女士代表以下等 位共同作者，將創作作品【 】提出申請，具名同意如下表，並簡述各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負責之內容。

|  |  |  |  |
| --- | --- | --- | --- |
| **共同作者****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申請作品負責內容**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03年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比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比賽，同意將本作品成果授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 - 1. 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開展覽該獎勵成果。
			2. 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償複製至學校、機關、社區推廣宣導。
			3. 申請人授權之教材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4.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或相關單位同意與授權。
			5. 授權之教材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獎勵。於授權教材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

|  |  |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 |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 |
|  |  |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書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決賽當日繳交附件五。